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董事和监事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旺

王 虹

杨建宇

2020年4月28日